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于2016年10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3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26日—2016年10月27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26日15：00至2016年10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因故均不能参加会议并主持，过半数的董事推举董事华婷女士主持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3,792,8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75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92,597,4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19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92,128,1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50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1,664,7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24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邦科技”或“甲方”）以自有资金 25,088 万元（人民币，“以下皆同”）收购新余绿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绿萝”）、共青城大益祥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益祥云”与“新余绿萝”合称“乙方”）、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教传媒”）、北京清科辰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辰光”）合计持有的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学网”）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跨学网将成为康邦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乙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要求，将其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所得税后的余额的 60%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并进行相应锁定，乙方

承诺跨学网 2016-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2,080 万元、2,704 万元、3,515 万元。同时跨学网董事长刘强先生及 CEO 乔帅先生承诺自交割日起 8 年内在跨学网持续任职,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自交割日起 5 年内在跨学网持续任职。根据前述交易安排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康邦科技与新余绿萝、大益祥云、北教传媒、清科辰光、乔帅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股东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同意 132,680,4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7,925,6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2 个月,全部款项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1,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2 个月,其中 1,100 万元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500 万元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403,792,8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2,597,4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97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姚磊律师及赵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